「臺北市	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	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	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	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一配合物
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	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	價指數調整而修正。
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	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	
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	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	
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	
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	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	
準如附表二。	準如附表二。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	考量本細則未有臺北市簡稱為
十條所稱分配市場	十條所稱分配市場空	本市之規定,並參考「臺北市公
空攤,指臺北市公有	攤,指 <u>本</u> 市公有零售	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
零售市場現有可供	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	費自治條例」、「臺北市公有零售
配租之攤位。	難位 。	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法
		規名稱用語,爰將現行條文所定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修正為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	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 一條之安置事宜,應 於拆遷日四個月前, 將拆遷戶名冊及足 以認定查證社會住 宅承租資格之全戶 户籍資料等,函送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以下簡稱都發 局)進行查證作業。

都發局應於收受 前項資料後二個月 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 違章建築時,應將與 拆遷戶簽訂之安置 契約書,函送建管處 辦理發放安置費用 事宜。

宅承租資格之全戶 户籍資料等,函送本 府都市發展局進行 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 應於收受前項資料 後二個月內,完成查 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 違章建築時,應將與 拆遷戶簽訂之安置 契約書,函送建管處 辦理發放安置費用 事宜。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 及機關名稱以全稱示之,爰將第 一條之安置事宜,應一項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 於拆遷日四個月前,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將拆遷戶名冊及足 並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 以認定查證社會住 第二項配合修正文字。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弟四條附表一、弟二十四條及弟二十五條修止條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	依臺北		
建築 物 構造	鋼筋混凝	土造	加強混磚	磚造、 疑土 3	加密心	磚造	鐵				建築 物構造	鋼筋	5混凝	土造	加強混磚	磚造、 疑土 3	加密心	磚造	鐵			市舉辦公共工
重單價樓層數	上級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石造、木造	造、鐵皮造	土造	竹造		重單價 樓層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石造、木造	造、鐵皮造	土造	竹造	程補治第二十
後信数	<u> </u>	_	<u>=</u>		_	旦					安信 数 、							亞	ļ			八條第
平房	= 0 · = 5 · = 0 · = 0 · = 0	九、 七二 <u>0</u>		九、 七二 <u>0</u>	八、 九二 <u>0</u>	比照	加強	译码	告		平房	九 、 九 五 0	二 <u>五</u> <u>五</u> 0	二、 七九 <u>七九</u> <u>0</u>	二九二二〇	二 七、 七九 <u>0</u>	二 七、 <u>0六</u> 0	比照	加强	鱼磚造	Ł.	二定自例明 一定 6 例 6 例 6 例 6 例 6 例 6 例 6 例 6 例 6 例 6
二層樓房	= = 0 · = 0 · = 0 · = 0 · = 0	二 九、 七二 <u>0</u>	= -` =- 0	二 九、 七二 <u>0</u>	二 八、 九二 <u>0</u>	下級	工單價				二層樓房	二九、九五0	二 <u>八、</u> <u>五一</u> <u>0</u>	二 七 七九 <u>0</u>	二九二二0	二 七、 七九 <u>0</u>	二 七、 <u>0</u> 六 <u>0</u>		單價	HATTY .		關條二十及第第條三第

三層、四層樓房	四 二、 <u>0</u> 、 一二 五	、	三 二 -、九、 三 七二 0 0	三層、四層樓房	三 二 九 二 九 五 0	二 三 八、一、 五一 三八 〇 〇	九、七、	六定費計準, 件項之標主
五層樓房	三 三 三 五 二、二 、 九三 三 三 0	<u>, </u>		五層樓房	三 三 三 <u>0</u> 、 八 六八 五 0	二 九、 二二 ①		管視情市情關價及行整
六層、七層樓房		<u>、</u> 九		六層、七層樓房	三七、二二三0	<u>-\</u>		修並北會查之。」
八層至十層樓房	三 二 二 二 八、六 、八四 二 七 0 0	<u>、</u> 五		八層至十層樓房	三 二 六 五 九 0 0 0	三 三 六八 <u>0</u>		一去(0)金科

$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務等影北造了派臺灣
三 三 二 十三層至 十五層樓 方 九 〇	三 十三層至 十三層至 十五層樓 六 九六 九六 0 九 二 0	物指下營指數領機網
$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升二九一年 0 度
		造數九八十

九三	. 1.
	- ' 上
漲巾	畐 度
達百	百分
	一點
八五	,爰
依点	
度物	勿價
指數	文 差
幅言	問整
百分	户之
十黑	占八
五,	調整
後之	こ個
位	數
(元)按
往往	间採
	条件
進行	
十元	. •